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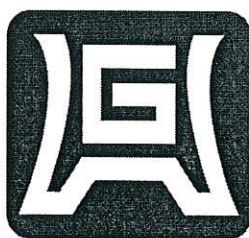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4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隆基股份、公司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隆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隆基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指	隆基股份对激励对象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事宜
股东大会	指	隆基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隆基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隆基股份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49-5 号

致：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隆基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 1、《股权激励计划》；
- 2、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发表的意见；
- 4、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隆基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隆基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隆基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基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隆基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文件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隆基股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以6.22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



GRANDWAY

注销。

2、2016年9月28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已离职，依据《股权激励计划》，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同意将已授予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4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6.22元/股。

3、2016年9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由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后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

1、激励对象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作为激励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4万股、2万股、4万股、4万股，共计14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2、激励对象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所持限制性股票未进行解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股份分三批解锁，第一批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12个月后解锁，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尚不涉及解锁事项。因此被激励对象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

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进行解锁。

3、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部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回购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陈巍、顾春雷、郭昌洋、王宏伟 4 人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无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4 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隆基股份以 2016 年 5 月 11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1,774,339,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该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6.26 元/股）；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税后派息额为 0.0405 元/股）；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2 元 / 股。

本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股



GRANDWAY

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隆基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卫向南

张明

2016年9月28日